合同编号 [redacted]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江苏省公安厅“苏警数智”一期项目咨询设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TCC2500612242

合同编号：

甲方：（买方/采购人）江苏省公安厅

乙方：（卖方/中标供应商）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双方根据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代理的江苏省公安厅“苏警数智”一期项目咨询设计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江苏省公安厅“苏警数智”一期项目咨询设计服务项目

1.2 标的数量（规模）：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含数据资源方案、网络安全方案、密码应用方案以及项目申报所需提交的其他材料）和《江苏省公安厅“苏警数智”一期项目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编制，并为江苏省公安厅“苏警数智”一期项目实施提供相关咨询设计服务。

1.3 履行时间（期限）：（1）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个日历日内，按照《江苏省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申报审核细则》要求，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含数据资源方案、网络安全方案、密码应用方案以及项目申报所需提交的其他材料），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经甲方评审通过后，形成最终的《江苏省公安厅“苏警数智”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在可行性研究报告经项目审批部门审批通过后，乙方在 45 个日历日内，完成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的编制工作，提交初步设计送审稿。经甲方评审通过后，形成最终的《江苏省公安厅“苏警数智”一期项目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3）立项通过后，乙方在 15 个日历日内，完成相关招标设计工作。

1.4 履行地点：江苏省公安厅

1.5 履行方式：本项目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为本合同有效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贰拾叁万贰仟元（小写 1232000.00 元）人民币。上述金额包括人工费、节假日加班费、差旅食宿费、踏勘现场费、上门费等一切费用。除非合同条款中

另有规定且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总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或其他因素而变动，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2 项目建设过程中所产生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向甲方交付所有项目文档资料及源代码。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向甲方所交付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形成的技术资料文件等）的所有权与知识产权均归甲方单独占有。乙方不以任何形式主张权利，并应甲方要求，配合甲方完成权利登记等必要手续。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处分（包括但不限于使用、许可他人使用、转让、出租、出借、买卖、对外披露等）该服务工作成果。系统开发应严格遵照国家软件工程规范进行，根据开发进度及时提供有关开发文档，包括调研文档、需求说明书、系统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测试记录、用户手册、测试分析报告，以及必要的其他文档等；应及时提交软件开发和实施计划、进度报告、培训计划及必要的其他文档；所有的技术文件必须用中文书写或有完整的中文注释。本项目所有文档最终必须向甲方提供纸质和电子文档，套数按要求。乙方必须设置专人在项目建设期间对文档进行检查和管理，项目最终验收后全部移交甲方。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

6.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时，向甲方提交一份由国有股份制商业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履约保函。保函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保函有效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苏警数智”一期项目完成招标为止。

6.2 甲方有权在保函有效期内，凭书面索赔通知要求担保人无条件支付保函金额，无需提供额外证明材料或司法裁决。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当立即退回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签订合同后，收到正规发票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首付款；乙方按照《江苏省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申报审核细则》要求，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含数据资源方案、网络安全方案、密码应用方案以及项目申报所需提交的其他材料）及初步设计，并经项目审批部门审批通过，收到正规发票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 80%款项。

8.2 设计的相关项目全部招标完成后，收到正规发票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应付合同总价 100%款项。

8.3 甲方有权对乙方派驻人员进行考核考评，详见考核考评办法。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考核考评办法

合同期间咨询设计服务考核办法表

考核类别	指标定义	考核标准		考核依据	扣分
		指标值	减分		
考勤管理		除乙方公司有特殊规定，原则上驻场人员（整个项目周期内涵盖设计、实施、运维项目全流程）与甲方工作人员实行相	0.5 分/次	以打卡、考勤登记表、请假表登记等记录为依据	

		同作息时间。因病假、事假、婚嫁、公休假等原因不能到岗的，需向甲方提前告知，未告知以旷工处理。迟到、早退30分钟以旷工处理。			
人员履约	项目咨询设计期间	项目咨询设计期间未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经理。	10分/次	以实际发生为准	
		项目咨询设计期间经甲方书面批准同意更换项目经理，但更换的项目经理低于原经理资质和水平。	2分/次	以实际发生为准	
		项目咨询设计期间未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非项目经理）。	4分/次	以实际发生为准	
		项目咨询设计期间经甲方书面批准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非项目经理），但更换的项目组成员低于原要求成员的资质和水平。	1分/次	以实际发生为准	
	苏警数智一期项目实施期间	项目实施期间未经甲方同意更换派驻设计人员。	3分/次	以实际发生为准	
		项目实施期间经甲方同意更换派驻设计人员，但更换的派驻设计人员低于原要求人员的资质和水平。	1分/次	以实际发生为准	
咨询设计服务	沟通协调	同一问题与甲方沟通3次以上仍无法完全理解和掌握，识别甲方业务痛点和技术需求。	0.5分/次	甲方认定	
		需调研或与有关方协同合作时，明显出现推诿现象，使项目期限延长或者项目设计方案存在明显缺陷的。	2分/次	甲方认定	
	方案可行性与创新性	设计方案中存在应发现而未发现架构、技术适配、安全漏洞等设缺陷，导致设计方案不可落地实施的。	5分/次	甲方认定	
		设计方案中技术、架构不符合行业最新趋势要求。	2分/次	甲方认定	
	过程管理	乙方应该建立明确的过程管理体系，确保项目关键节点按时交付。	2分/次	甲方认定	

		项目进度出现偏差时，没有及时预警。	5 分/次	甲方认定	
		项目进度出现偏差时，没有制定补救措施。	5 分/次	甲方认定	
	质量管理	乙方应该建立明确的版本质量控制体系，确保项目文档可追溯、项目质量有保证。	2 分/次	甲方认定	
		乙方输出的文档明显不符合行业标准的。	1 分/次	甲方认定	
	系统培训	甲方如提出培训要求后，乙方无法在 48 小时内协调给出具体培训日期的。	1 分/次	甲方认定	
	咨询响应	项目实施或售后过程中出现问题，乙方须在 2 个工作日内响应，部分紧急问题须在 4 小时内响应。	1 分/次	甲方认定	
		甲方提出需前往固定地点处理，乙方未说明原因超过 1 个工作日未到固定地点的。	1 分/次	甲方认定	
安全保密	工作中的安全保密	乙方应建立保密安全管理体系，确保设计咨询服务中无任何失泄密事件发生。	一票否决并追究乙方责任	发生失泄密事件造成影响	
规范纪律		甲方组织的正式或非正式的会议、讨论、集中办公、值班、现场支撑、应急响应等活动，迟到 30 分钟以上或无故缺席的，或虽提前提出申请，但未获甲方同意的。	1 分/次	甲方认定	
		驻场员在未获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擅自离开驻场所在地的。	1 分/次	甲方认定	
		违反甲方相关安全原则和要求的，包括私自接入甲方网络；将病毒引入甲方网络；私自接通内外网；利用甲方为维护服务开展而给予的权限进行不适当的操作（尤其是对甲方的运营及维护有所影响的操作）；私自获取甲方的各种数据和资料等。	1 分/次	甲方认定	
		发现有以下任一行为并造成后果的：1. 违反公安机关规范化等管理要求；2. 发生网络违规行为。	4 分/次	甲方认定	

10.1 在咨询设计期间，乙方须组建项目团队，指定一名项目经理，团队成员应具备咨询设计所需要的各项能力，乙方必须按照投标文件派遣不少于 3 人驻场完成工作，甲方有权对派遣人员进行考勤。项目组成员必须始终参与项目建设，若无甲方的书面许可不得更换。在前期主要设计工作完后，乙方须配合完成后期项目实施、项目验收等相关的工作。

10.2 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问题，乙方须在 2 个工作日内响应，部分紧急问题须在 4 小时内响应。

10.3 甲方成立考核考评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考核考评。考核考评时，甲方按照合同期间设计咨询服务考核办法表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确认。考核结束后，考核考评小组出具考评意见，列明各项标准的考评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甲乙双方共同签署。考评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保函）返还条件挂钩。考核考评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设计服务满分 100 分，实行减分制，得分 90 分（含）以上为达到服务质量要求。得分=季度得分之和/季度数，得分低于 90 分（不含）的，每低于 1 分，扣合同总价的 1%，以待支付款扣完为止。

10.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每发现一起从当季合同款中扣除 2 万元人民币，发现三起及以上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11.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3 中标后，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或服务事项不能兑现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若甲方决定解除合同，在甲方未招标确定下一家供应商之前，乙方应继续按原约定标准进行服务。

11.4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向甲方提交虚假材料，不如实告知服务具体情况，致使甲方产生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除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十二、廉政廉洁条款

12.1 采购过程中如发现乙方围标、串标，或向甲方行贿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一经查实，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再支付乙方剩余合同款，乙方退回已支付合同款，同时，承诺不再参加甲方后三年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三、保密条款

13.1 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知悉的对方一切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本合同双方的内部资料、业务信息、技术资料及本合同项下的服务价格、合作条件等书面或口头信息，双方承诺严格遵守对上述信息的保密约定。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泄露、使用或许可给第三方使用上述保密信息。若乙方未能遵守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造成失泄密的，应当承担所有经济、法律责任。且乙方应当按本合同总价 3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泄密违约金，并向甲方及其关联主体赔偿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此外，还将依法追究乙方的刑事责任。

13.2 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双方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未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收款账户信息，也不得转让债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债权转让对甲方不发生法律效力，甲方仍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账户支付费用。若乙方将对甲方的债权擅自转让给第三人，则乙方承担转让债权金额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第三人因债权转让起诉的，甲方因此次诉讼而产生的案件诉讼费、第三人主张的

违约金、利息损失、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鉴定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16.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6.4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16.5 进场前乙方应配合甲方对所有人员进行政审。

16.6 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甲方：江苏省公安厅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1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合同专用章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17年9月8日

乙方：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楠溪江东街58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陆克娟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